

印发关于修改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5_85_B3_E4_c80_305272.htm 印发关于修改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汕府〔2007〕133号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现将《关于修改〈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决定（2002年7月19日市人民政府汕府〔2002〕121号颁布根据2003年1月3日第十届七十九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修改〈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第三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10月17日《关于修改〈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作出如下修改：一、标题修改为“汕头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二、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汕头市江、海堤围的建设治理，确保堤围维修管养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堤围的抗灾防灾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三、第二条修改为：“凡在本市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以下称中心城区）堤围防护受益范围内的农户、农场、水产养殖场、工商等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均属堤围防护费的纳费人（以下简称纳费人），应按本办法规定向水利工程治理单位缴纳堤围防护费”。四、第四条、第七条中的“市区”修改为“中心城区”。五、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业、商业零售（含批发零售兼营）、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

（外贸企业除外）、粮食部门（军队粮油定价供给，储备粮油轮换除外）、修理服务、出版业、公用事业、各类联营企业等按营业（销售）总额计征1.0‰。交通运输、房地产、建筑安装、邮政电信、文化娱乐等按应税营业额计征1.0‰。”

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堤围防护费减半征收。”

六、第五条增加第三款“凡是受堤围防护费征收单位委托向纳费人代征堤围防护费的代征单位以及由代征单位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有义务代扣代缴堤围防护费。”

七、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汕头市堤围防护费专用收据》”修改为“堤围防护费缴款凭证”。

八、第七条增加第三款：“市水利、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及使用情况。”

九、第十一条修改为：“纳费人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非凡情况，确无能力缴纳堤围防护费的，应向征收或代征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市水利、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费或免费。按照《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的规定，符合免予缴纳堤围防护费的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凭市旧城区改造计划批准文件及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审核同意的文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免征堤围防护费手续。”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治理，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汕头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汕头市江、海堤围的建设治理，确保堤围维修管养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堤围的抗灾防灾能力，保障国家

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以下称中心城区）堤围防护受益范围内的农户、农场、水产养殖场、工商等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均属堤围防护费的纳费人（以下简称纳费人），应按本办法规定向水利工程治理单位缴纳堤围防护费。

第三条 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标准为：

- （一）工业、商业零售（含批发零售兼营）、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外贸企业除外）、粮食部门（军队粮油定价供给，储备粮油轮换除外）、修理服务、出版业、公用事业、各类联营企业等按营业（销售）总额计征1.0‰。交通运输、房地产、建筑安装、邮政电信、文化娱乐等按应税营业额计征1.0‰。
- （二）发电企业按年电力总产值，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计征1.0‰。
- （三）商业银行（含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不包括非盈利性的政策性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计征1.0‰。
- （四）典当业按销售死当物品的销售收入，拍卖行按拍卖收入，计征1.0‰。
- （五）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计征0.5‰。
- （六）个体工商业户按征税营业额计征1.0‰；不便按营业额计征的，每年每户按不低于20元计征。
- （七）鱼池按面积每亩每年3元计征。
- （八）外贸企业征收的堤围防护费按年营业（销售）总额的0.7‰征收。对农民耕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田暂缓征收堤围防护费。经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堤围防护费减半征收。

第四条 堤围防护费标准可随国家、省的政策调整及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指数等因素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物

价部门会同市水利、财政等部门研究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水利工程治理单位为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单位，负责做好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工作。堤围防护费的征收，由征收单位负责征收或委托财政、税务部门代征。代征单位可从实收的堤围防护费中提取4%的手续费，作为征收过程的费用开支。凡是受堤围防护费征收单位委托向纳费人代征堤围防护费的代征单位以及由代征单位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有义务代扣代缴堤围防护费。

第六条 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在每月纳税申报时，按规定申报缴纳。纳费人应按前款规定期限向征收或代征单位申报，并凭征收或代征单位审核开出的堤围防护费缴款凭证，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堤围防护费。

第七条 堤围防护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治理，收费收入纳入市、区两级财政“收支两条线”治理，收费收入征收后统一上交市财政设立的中心城区堤围防护费专用帐户。收取的堤围防护费资金使用，由市水利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专款用于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的维修、更新改造和加固达标，以及堤防治理单位正常的运行治理开支。市水利、财政部门应当在定期公布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及使用情况。

第八条 纳费人缴纳的堤围防护费可列入生产、经营成本，财政、税务部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列支。

第九条 堤围防护费的征收票据，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后发给征收或代征单位使用。

第十条 征收或代征单位有权对纳费人的财务、会计和其他有关涉及纳费的情况进行检查，纳费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一条 纳费人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非凡情况，确无能力缴纳堤围防护费的，应向征收或代征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市水利、财政

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费或免费。按照《汕头经济特区旧城区改造若干优惠办法》的规定，符合免于缴纳堤围防护费的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凭市旧城区改造计划批准文件及市旧城区改造办公室审核同意的文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免征堤围防护费手续。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堤围防护费。堤围防护费的征收、使用和治理应接受同级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治理，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6月20日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汕头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汕府办发〔1987〕32号）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